

—建議案—

2003 年南方長鰭鮪之漁獲量限制及分享安排

會議時間：第 13 屆特別會議（2002 年 11 月於西班牙畢爾包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03 年 6 月 3 日

建議內容：注意到目前之南方長鰭鮪資源的替代生產量最佳之估計為 29,200 公噸；

進一步注意到 2002 年對南方長鰭鮪漁獲量限制在所定訂 TAC 水準內的漁獲監控安排之失敗；

體認到有必要以 ICCAT 於 2002 年採用之漁業可能的分配基準為基礎，擬定及協商南方長鰭鮪配額分配安排。

ICCAT 建議

1. 2003 年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的長鰭鮪總漁獲量限制在 29,200 公噸，此量為該系群目前所估計之最佳替代生產量。
2. 為此建議案之目的，巴西、納米比亞、南非及中華台北被視為是大西洋南方長鰭鮪之「主要漁撈國」，所有其他締約國、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不論長鰭鮪為其目標魚種或混獲魚種，均應被視為南方大西洋長鰭鮪之「非主要漁撈國」。
3. 2003 年主要漁撈國之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應限制在 27,500 公噸。
4. 南方大西洋長鰭鮪之「主要漁撈國」應致力於改善其漁獲回報系統，俾確保 2003 年在捕獲南方長鰭鮪後的二個月內能提報給 ICCAT 秘書處。
5. 當南方長鰭鮪之累計漁獲量已達 22,000 公噸（達漁獲限量 27,500 公噸之 80%）之水準時，ICCAT 秘書處應通知上述第 2 項中所指之所有締約國、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。
6. 當到達 22,000 公噸的漁獲警戒水平時，上述第 2 項之締約國、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應立即著手多邊討論，以決定下一步應採取之方法，以防止該等締約國、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之總漁獲量超過 27,500 公噸之限額。

7. 當達到所立之 27,500 公噸限額時，上述第 2 項之締約國、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應立即採取措施，停止南方長鰭鮪之漁撈行為，以確保不會超過該限額規定。
8. 非南方長鰭鮪主要漁撈國（如上述第 2 項定義）其 1992 1996 年南方長鰭鮪平均漁獲量低於 100 公噸者，其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在 100 公噸。
9. 非主要南方長鰭鮪之締約國、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（不包含日本）其 1992 1996 年南方長鰭鮪平均漁獲量超過 100 公噸者，其每年漁獲量需限制不得超過其 1992 1996 年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之長鰭鮪平均漁獲量的 110%。
10. 日本應儘力限制其南方長鰭鮪之總漁獲量不超過其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大目鮪漁獲總重量之 4%。
11. 在此分配安排下，不應對低捕數量有轉延之條款。
12. 捕撈南方長鰭鮪之締約國、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，應參與期中活動以 ICCAT 於 2002 年通過之漁業可能的分配基準為基礎，擬定及協商分配公式，包括交換分配公式草案，且若可能，在 2003 年第 3 魚種小組會議前，召開期中會議討論分配公式草案，並予以定案。
13. 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及分配安排將於 2003 年 ICCAT 委員會會議中檢閱，並以 2003 年更新之南方長鰭鮪評估結果及基於 ICCAT 配額分配標準發展出的漁季間分享規則予以修正。
14. 本建議案全部取代 2002 年之「ICCAT 修訂和分享南方長鰭鮪漁獲量限制」建議案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2_10 11 頁。